

(四) 严重污染环境, 危害人身安全与健康, 进行改造又不经济的;

(五) 其他应当淘汰的。

第二十八条 企业出租、转让或者报废设备, 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企业出租、转让、报废设备所取得的收益, 必须用于设备的改造和更新。

第七章 设备管理的基础工作

第二十九条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设备的验收交接、档案、管理和考核制度。

第三十条 企业应当制定设备检修的工时、资金、消耗及储备定额。

第三十一条 企业应当向有关部门报送设备管理的统计报表。设备管理的统计指标, 由国务院工业交通各部门制定。

第三十二条 企业发生设备事故必须如实上报。

设备事故分为一般事故、重大事故和特大事故三类。设备事故的分类标准由国务院工业交通各部门确定。

企业对发生的设备事故, 必须查清原因, 并按照事故性质严肃处理。

第八章 教育与培训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工业交通各部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应当创造条件, 有计划地培养设备管理与维修方面的专业人员。

地方各级工业交通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对在职工的设备管理干部进行多层次、多渠道和多形式的专业技术和管理知识教育。对现有设备操作、维修工人进行多种形式、不同等级的技术培训, 不断提高业务技能。

第三十四条 企业设备管理工作的负责人, 一般应当由具有中专以上文化水平(包括经过自学、职业培训, 达到同等水平的), 并有一定实践经验的人员担任。

第九章 奖励与惩罚

第三十五条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务院工业交通各部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济委员会(或计划经济委员会)可根据需要组织开

展设备管理评优活动, 对设备管理工作成绩显著的企业, 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三十六条 企业根据设备管理工作的需要, 可以定期开展评比竞赛活动。

企业对设备管理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职工和集体应当给予奖励。

第三十七条 企业主管部门对于因设备管理混乱、设备严重失修而影响生产的企业, 应当令其限期整顿并根据情节轻重追究企业领导人员或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三十八条 对玩忽职守, 违章指挥, 违反设备操作、使用、维护、检修规程, 造成设备事故和经济损失的职工, 由其所在单位根据情节轻重, 分别追究经济责任和行政责任;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原则上亦适用于全民所有制邮电、地质、建筑施工、农林、水利等企业。事业单位、集体所有制工业交通企业可参照执行。

第四十条 国务院工业交通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济委员会(或计划经济委员会)可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由国家经济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原载1987年8月11日《人民日报》)

· 意见与建议 ·

建议在总帐扉页设置“帐簿索引”

在财务大检查中, 检查人员去一个单位检查, 不知道被检查单位设置了哪些帐簿, 共有几本, 是谁经管的? 甚至单位的一般会计人员也不知道, 需要询问会计主管人员。这就给查帐造成诸多不便, 影响检查工作的进行。因此, 建议有关部门在监制帐簿时, 应在总帐的扉页设置“帐簿索引”。内容包括“帐簿编号”、“帐簿名称”、“本帐页数”和“帐簿经管人姓名”。

河北省承德市试验机厂 王克俭